

附件

关于调整梅州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为认真落实 2025 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切实加强我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保障特困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25〕23 号）等要求，结合梅州实际，现就做好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调整标准，进一步优化照料护理服务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梅市府函〔2025〕29 号）精神，按照不低于《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 号）明确的省级指导护理标准，参照我市目前正在执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梅州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梅市府办〔2022〕9 号）规定的调整比例，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我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调整为：1.全自理。分散和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人均月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

准的 2%确定，由原来的 33 元调整为 35 元。**2.半自理（半失能）。**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人均月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0%确定，由原来的 486 元调整为 525 元；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人均月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0%确定，由原来的 972 元调整为 1050 元。**3.全护理（失能）。**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人均月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0%确定，由原来的 972 元调整为 1050 元；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人均月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确定，由原来的 1944 元调整为 2100 元。

二、做好资金保障，按时足额发放照料护理费

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应于每月 20 日前完成发放。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全部签订照料护理协议，落实照料护理人，照料护理费支付到照料服务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要统一支付到提供服务的供养机构账户，用于照料护理所需开支。有条件的地方可在特困人员自愿选择的基础上探索统筹使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通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等方式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服务。市、县两级财政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特困人员护理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要定期调度辖区内照料护理费发放、资金使用管理、照料护理服务等情况，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安全有人关注、权益有人维护。

三、加强政策宣传，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公开栏、电视、广播、报刊杂志以及新媒体等各种宣传渠道，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宣传特困人员护理制度，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特困人员。要充分考虑特困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人员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特困人员及其照料服务人知晓政策，对于特困人员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要及时处理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不断提升特困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并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变化予以调整，各县（市、区）对 2025 年 3 月 1 日我市实行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后至本通知实施前增加的特困人员护理费予以补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梅州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梅市府办〔2022〕9 号）同时废止。

梅州市民政局

2025 年 3 月 日